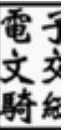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75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751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98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
- 三、另查公務人員及教師皆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上開人員依規定請病假(含生理假)、事假合計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或教師請假規則)之上限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前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(薪)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(核)之考量因

人事室 104/10/07 15:43



1040006169

有附件



素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